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首席財務官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振宇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

余先生，35歲，二零零六年獲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余先生曾前後在兩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德勤及畢馬威於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工作，為多家大型公司和金融機構提供上市及法定審計服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余先生在一間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海外投資平臺擔任資金財會部的高級職務，主管國內財務和國內與跨境融資。余先生是一名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ternational)，同時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較豐富的經驗。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初步期限或其後續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可自動續期有關進一步期間，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重選連任後，方可作實。余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余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余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余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余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余先生已確認，已無任何資料或其本人參涉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